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2清申4号

申请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注册号 4600001002482，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沿江四东路颐和花园一号楼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作文。

代表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 4 层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渭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姗姗，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俊霖，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工商注册号 20135004-X，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海角。

法定代表人：刘秀蓉。

2026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希克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达到法定解散条件为由，请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联营公司系在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联营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秀蓉，1992

年1月16日成立,经营期限至1992年3月16日,2001年11月13日被吊销,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景区内种植、照像服务。出资人信息为:海南新华新闻文化发展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希克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海南文君进出口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0%;三亚市吉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0%;中国工商银行房屋开发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0%;三亚市旅游局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20%。

2021年11月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01清申25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国峻臣实业有限公司对希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琼01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担任希克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联营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企业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在企业出现解散事由且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希克公司作为联营公司的股东之一,其提起本案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联营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解散事由,清算主体适格。联营公司属于典型的“僵尸企业”,依法应予以出清。综上,希克公司的申请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三亚天涯海角联营开发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启鹏
审	判	员	王小娟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津
书	记	员		郭	源源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